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中发〔2022〕2号

## 对普陀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14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徐洁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加快普陀区中医医院建设的建议”的提案（第15114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函告如下：

1、普陀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发展创新事业，在政策落实与财政经费上给予充分保障，区财政每年安排中医药扶持专项资金，用以支持区中医药工作以及扶持区中医医院的发展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、上海市中医药大会精神，2020年，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普府办〔2020〕52号），明确

提出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，整合现有资源，推进实施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。

2、普陀区中医医院现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“十二五”中医药重点专科2个（中医脑病科，肛肠科），上海市中医临床重点学科1个（中医疮疡科）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区卫生健康委投入专项资金，于2018年启动首轮（2018-2020年）普陀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全国（上海市）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，并于2020年底按期完成验收。

2021年，区卫生健康委总结前期建设经验，在原有建设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，启动新一轮（2021-2023年）全国（上海市）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和普陀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，区中医医院作为项目依托单位，先后获得4项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（中医肛肠病专科、中医脾胃病专科、中医肺病专科、中医脑病专科）和4项全国（上海市）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（蔡淦、王庆其、陆金根、吴银根）建设立项，通过持续投入和项目实施，名师引领医院人才培养与学术传承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医院综合服务水平，强化特色优势，聚力打造普陀中医药服务品牌。

3、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部署，2020年，普陀区卫生健康委与上海市中医医院正式签署“上海市中

医医院-普陀区域中医医联体”合作协议。双方达成以中医药服务为核心，加强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、技术研究、科普教育等一系列交流合作意向。依托中医医联体平台，普陀区中医医院2名青年医师（周朝辉、葛文逸）入选市中医医院第二届中医传承项目、1名青年医师（苏伟）入选首批上海市中医医联体基层骨干研修班。通过名师带教、名医下沉，为区中医医院人才、技术、管理等要素提供支撑保障。

2021年，我区首批“一区一品牌：上海市中医医院-普陀区中医医院（脑病、脾胃病专科）”重点基地启动建设，项目聚焦医联体一体化诊疗服务、一体化学科建设和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，着重发挥区中医医院枢纽作用，着力扩大区域品牌效应，强化医联体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。同年，区卫生健康委与市中医医院签署“上海市中医医院-普陀区域中医医联体医疗机构制剂”流通共享合作协议，区中医医院成为上海市中医肿瘤专科联盟建设单位，参与第二批上海市中医专科（专病）联盟建设项目。通过一系列项目合作，医联体协作机制不断完善，优质中医资源充分共享，服务能级有效提升，为居民带来更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体验。

下一步工作计划：

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

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将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纳入我区卫生健康改革和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按照区中医药发展事业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，积极与相关委办局沟通协调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力争按期完成迁建计划。

二是持续开展全国（上海市）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和普陀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，推动海派名中医优秀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在普陀开枝散叶，促进我区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，带动基层中医药学术科研能力和临床诊疗水平稳步提升。

三是深化“上海市中医医院-普陀区域中医医联体”合作机制，聚焦“一区一品牌：上海市中医医院-普陀区中医医院（脑病、脾胃病专科）”重点基地建设，做优做强中医专科特色，提升中医药治疗疑难重症的能力和水平，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，全面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2年6月10日

联系人姓名：牛晓芬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—3303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：200333